

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贵理工教通〔2017〕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混合教学模式 改革试点课程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混合教学模式改革，按照《贵州理工学院混合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贵理工发〔2015〕99号）有关要求，学校将继续组织开展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次试点课程的申报对象主要面向全校所有教学单位；各学院至少推选 1 门课程参加校级试点；已经作为混合教学模式试点建设的（连续开展未滿三学期）课程，继续开展建设并参加考评；凡以混合教学模式改革立项的教改项目应积极参加试点课程申报工作。

二、时间安排及提交材料

(一) 课程申报阶段

申报截止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

提交材料：

1.《申报贵州理工学院 2016-2017 学年度第二学期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

(二) 初审阶段

初审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10 日（提交初审材料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

教务处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初审工作，并将初审通过的《贵州理工学院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拟建设名单》结果进行公示。

提交材料：

1、《教学进度表》（见附件 1）

2、《课程设计表》（见附件 2）

3、成果导向的课程大纲、教案（3 月 3 日前至少完成 50%的教学内容）

4、《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准备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3）

5、各单位申报教师在制订《教学进度表》、《课程设计表》、《课程大纲》、《教案》等材料时，可参照《实施混合教学模式改革基本要素》（附件 5）和《实施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评价标准》（附件 6）相关要求进行制订。

(三) 试点课程拟建设阶段

建设时间：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

（四） 评审阶段

评审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

教务处将邀请专家开展贵州理工学院拟建设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评审工作，针对拟建设课程开课形式、课堂效果、教学要件、教学视频等材料以及针对混合教学试点课程教师期末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在评审阶段，还将同步进行混合教学试点课程实施情况的学生问卷调查，以进一步综合考察课程的开展建设情况。

（五） 最终结果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2017 年 9 月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最终审核通过的《贵州理工学院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结果进行公示。

三、 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教师学习《贵州理工学院混合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动员教师开展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的申报和建设。此次申报结果将纳入学校的目标考核，学校将对第一次授课通过学校组织考评的改革试点课程，给予相应的课酬鼓励，并在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拟建设试点课程的所在单位和教研室应从人力、物力各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大力支持课程的建设工作，并对课程建设的进展进行实时监督，确保课程的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三）请各单位务必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以

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218 办公室）张小梅老师（邮箱：2080015806@qq.com）处，教务处不接收个人申报。

- 附件：1、教学进度表
- 2、课程设计表
- 3、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准备情况一览表
- 4、申报贵州理工学院 2016-2017 学年度第二学期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名单汇总表
- 5、实施混合教学模式改革基本要素
- 6、实施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评价标准

